**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三条 国家依法维护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演职员和观众的合法权益，禁止营业性演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第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

（二）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

（三）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需要营业性许可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办事指南 （娱乐场在行政上应所遵循**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中外合资合作，港澳独资、合资、合作，台湾地区合资合作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均2年。**

 **发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经营单位可依法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办理条件 已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
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明确工作原则**

（一）大型演出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建立并完善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演出审批手续，安排演出节目内容，负责演出票务和现场管理，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做好现场观众引导，掌握舆情动态，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主动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

（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大型演出活动规范管理，确保大型演出活动平稳有序举办。

**、严格审批管理**

**（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演出活动的统筹指导，大型演出活动审批前，应当经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

（五）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在申请举办大型演出活动前，对可能出现的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风险开展自评，形成书面报告并在申请举办时提交。

**（六）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开展风险评估，演出举办单位开展风险自评时，应当在传统的人、事、物、场等评估要素基础上，将网上热度、舆情反应、网民评价等网络特征纳入评估范畴，建立网上网下风险综合评估**体系。

（**七）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要对风险较高的演出活动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做好现场监管。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演出活动，要求受理审批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不予批准。**

**四、加强演出现场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实地检查，现场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严禁擅自变更演员及演出内容，严禁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安机关要加强大型演出活动现场安全监管，指导演出举办单位强化事前安全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保措施，配备安检设备，严格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配备足够安保人员，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公安机关依法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十六）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提升演出现场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一）体育比赛活动；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九）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索取门票。
    **第十八条**　**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首都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

　　第三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政府依法承担监管职责。**

**第四条　本市对单场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大型活动实行安全许可。**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必要时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沟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公安机关是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实施机关，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园林绿化、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单位、个人及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七条　鼓励与大型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服务，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指导其会员单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八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训练；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三)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四)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六)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接受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九)按照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拒绝其进入。

　　第九条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主办者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安全职责。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应当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承办单位，接受委托的承办单位履行承办者的安全职责。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落实安全工作；确定专门人员监督、检查承办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支持承办者落实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并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动安全的要求。**

　　第十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二)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畅通；

　　(三)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五)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六)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应当根据保障大型活动安全相关标准，结合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程度及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等事项。

　　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条件。

　　第十二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提供规范的服务，并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大型活动安全服务职责。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二)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三)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四)审核许可申请材料，实地勘验活动场所；**

**(五)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六)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七)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八)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九)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十)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办者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二十个工作日前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一)拟印制、发售票证一千张以上的；**

**(二)组织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三)其他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者应当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一)举办场所跨区、县的；**

**(二)预计参加人数一万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竞赛；**

**(三)展位总数在二千以上的展览、展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向举办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承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主办者与承办者签订的协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场所租赁、借用协议；**

　　(四)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安全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组织方式。大型活动须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报告、现场平面图；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志；

　　(六)票证管理方案和样本、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安全协议文本。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七个工作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一次许可的方式。**

　　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安机关予以安全许可：

　　**(一)承办者具有合法身份；**

**(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四)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三)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

**(四)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需要变更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举办地点、内容变更或者规模扩大的，承办者应当依照本条例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活动取消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证件。**

**第二十三条　作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及时告知承办者。由此给大型活动承办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负有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或者主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督管理无关的要求，不得强制承办者委托指定的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第四章　安全规范**

**第二十五条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二)按照安全许可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三)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四)公开售票的，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五)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机读验票设施、设备。**

**大型活动承办者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七条　承办者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与场所管理者、施工单位签订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协议。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必要时承办者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办者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者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三)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四)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三十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遵守大型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四)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五)遵守社会公德。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大型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签字归档。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组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车辆和人员所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检查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侵犯受检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许可但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对组织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或者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安全风险，造成大型活动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主办大型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负有大型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其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河南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场所：
　　**(一)文化、娱乐、游览、体育场所；
　　(二)饮食、美容美发等服务场所；
　　(三)各类商贸、集市、劳务、证券交易场所；
　　(四)陆运、水运、空运旅客集散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
　　(五)临时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娱乐、体育、重大节庆、纪念活动场所；
　　(六)其他供群众聚集进行社会、[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宗教、民间活动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场所。
   第三条  维护公共场所治安，应当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
　**公安机关是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卫生、城建(城管)、环保、铁路、交通、商业、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公共场所的主办单位负责督促所属单位落实本办[法规](http://www.110.com/fagui/)定的治安管理措施。**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业主是该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必须在其所经营或者管理范围内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积极维护治安秩序。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公共场所管理活动中，应当树立为[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发展，依法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重点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赌博、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维护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公民制止、举报公共场所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受[法律](http://www.110.com/fagui/)保护。
   第二章 治安管理
    第七条  公共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筑物及其设施，必须符合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有关安全要求。
　　(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和政策规定。
**(三)咖啡屋、酒吧、卡拉OK、美容美发等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责任人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的从业规定。**
　　(四)应当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人员和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八条  开办本办法第 二条第(一)、(二)项公共场所，须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 七条规定条件的，发给《公共场所开办许可证》。未领取《公共场所开办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停业、转业、租赁、分立、合并、治安责任人或经营项目变更时，应当向原审批公安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公安机关接到领取开办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审批。
     **第九条  举办本办法第 二条第(五)项所列的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于举办日期的十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在城市举办跨区域的大型活动，向所在地市公安局提出书面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公安机关对许可举办的活动，应当协同主办单位制订安全保卫方案，督促落实安全措施。在活动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直至责令停止活动**。
   **第十条  大型庙会等传统民间活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维护治安秩序**。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一)限员的场所不得超员经营；
　　(二)使用音响器材，不得违反国家噪声管理规定，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休息；
　　(三)使用灯光符合规定标准，有应急照明措施；
　　(四)不得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准在安全疏散通道上营业或者放置物品；
　　(六)不准使用色情淫亵性名称；禁止张贴色情淫秽图片；不准设置便利色情淫亵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设施；
　　(七)在醒目位置悬挂《公共场所开办许可证》，张贴观众(顾客、游客)须知，并宣传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二条  严禁在公共场所从事下列活动：
　　(一)卖淫、嫖娼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二)贩卖、吸食、注射毒品；
　　**(三)贩卖、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
　　(四)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
　　(五)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欺骗、敲诈勒索顾客；
　　(六)非法出售、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以及其它违禁品；
　　(七)倒卖车船票、文娱体育活动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
　　(八)卜卦、测字、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
　　(九)以色情招徕顾客；淫亵性按摩；
　　(十)强行拉客；强行提供营业性陪吃、陪酒、陪舞服务。

第三章 治安责任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及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和政策，遵守本办法，合法经营；
　　(二)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保卫人员必须履行职责，坚守岗位；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四)发现违法犯罪人员或可疑情况，应立即报告或扭送公安机关；
　　(五)服从公安等部门行政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六)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报告有关部门，尽力维护现场秩序，抢救伤员，疏散群众，保护国家财产；
　　(七)遇有观众、游客、顾客伤亡或发生[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案件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保护好现场；
　　(八)对病、残及其他紧急遇难求助的观众、游客、顾客，应给予帮助和照顾，必要时向有关单位或公安机关报告，病情严重的应及时送医院抢救；
　　(九)对乞讨人员和危及公共安全的精神病患者，应报告民政部门处理；
　　(十)对观众、游客、顾客遗失或群众拾交的财物，应详细登记，妥善保管，公告招领，或向公安机关报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招聘雇佣外地从业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向公安机关申报暂住户口；
　　**(十二)经批准，临时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娱乐、体育、重大节庆、纪念活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公共场所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会同主办单位对治安责任人和治安保卫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活动，发现治安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
　　(三)依法治理公共场所及其周围地区突出的治安问题，及时查处[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治安案件，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四)对领取开办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的安全状况定期进行审查。
　　公安人员在公共场所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明显标志、出示证件，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模范执行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主办单位、公安机关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成绩显著的；
　　(二)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活动，防止重大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发生的；
　　(三)见义勇为，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有功的。
  第十六条  治安责任人或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或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 七条第(一)项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仍不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五)项规定之一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九)项规定之一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 十三条第(五)、(十一)、(十二)项规定之一的。
   关联[法规](http://www.110.com/fagui/)：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 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限期补办开业、变更、注销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或者吊销开办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令停业或者吊销开办许可证后，仍继续非法经营的，由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予以查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大型活动尚未举办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举办；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而擅自举办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收入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开办许可证或予以查封，可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吊销开办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公共场所设施，不符合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有关安全规定的；
　　(二)严重超员经营的；
　　(三)经营项目违反国家[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和政策规定的；
　　(四)使用色情淫亵性名称；张贴色情淫秽图片；设置便利色情淫亵等违法犯罪活动设施的；
　　(五)色情招揽顾客，淫亵性按摩的；
　　(六)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七)强行拉客；强行提供陪吃、陪酒、陪舞服务的；
　　(八)欺骗、敲诈勒索顾客的；
　　(九)因管理不善多次发生[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治安案件或发生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卖淫、嫖娼的；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和从业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处罚。
   **关联**[法规](http://www.110.com/fagui/)**：**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处罚。
  **关联**[法规](http://www.110.com/fagui/)**：**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处罚。**  **关联**[法规](http://www.110.com/fagui/)**：**
  第二十三条  被处罚人和被处罚单位不服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或申请人对不许可事项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的规定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公安、工商等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参与公共场所违法活动的，一律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http://www.110.com/ask/browse-c73.html)责任。

第五章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进行的罚款和没收财物处罚，应按《[河南](http://hn.110.com/)省执法机关实施罚款没收财物条例(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军队、企事业单位对外营业的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省公安厅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已经废止供参考）**

**第一条**　为了保证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公园、风景游览区、游乐园、广场、体育场(馆)、展览馆、俱乐部、公共道路、居民生活区等公共场所举办的下列活动，适用本办法：**

**(一)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活动；**

**(二)游园、灯会、花会、龙舟会等民间传统活动；**

**(三)体育比赛、民间竞技、健身气功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四)其他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在影剧场(院)举办其经营范围之外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申请时提交以下文件：**

(一)活动方案和说明；

(二)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三)场地管理者出具的同意使用证明；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活动，应当同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四条**　**申请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有合法身份。**

**申请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个人，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专业技能资格证明及举办活动的相应条件，具有合法的身份证件。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正在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人不得申办。**

**个人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申请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活动的具体内容、安全保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人数、规模、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情况、数量和任务分配、识别标志；

(三)场地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情况；

(四)入场票证的管理、查验措施；

(五)场地人员的核定容量；

(六)迅速疏散人员的预备措施。

**第六条**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三千人以下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许可；人数在三千人以上的，由地(市)级公安机关许可；跨地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许可。作出许可的公安机关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许可。公安机关在作出决定过程中，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七条　在举行全国性或者地方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航空港、火车站、港口等重要场所，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

**第八条　申请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许可：**

**(一)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的；**

**(三)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有害群众身心健康的；**

**(四)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

**(五)申请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六)举办的活动按规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的；**

**(七)场地管理者不同意使用其场地的；**

**(八)在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周边地区，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使领馆、军事设施及其他要害部位周边地区举行的；**

**(九)举办活动场地不符合安全条件，以及举办的活动可能严重妨碍治安交通秩序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

第九条　公安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在活动举行前对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实地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和需调整补充的措施，应当书面通知举办者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举行活动。

**公安机关对许可举办的活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应警力，协助维持现场秩序，指导督促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第十条　对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办的活动，场地管理者不得将场地提供给举办者使用。**

**第十一条　经公安机关许可举办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不得擅自委托或者转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举办活动。**

**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的，举办者应当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重新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人民群众风俗习惯；

(二)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服从疏导和管理；

(三)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第十三条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进行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

**(一)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拒不整改的；**

**(三)人员严重超过核准人数的；**

**(四)现场秩序混乱，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扰乱活动现场的交通秩序，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影响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的；**

**(七)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治安事故紧急情况的。**

**第十四条　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举办活动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并对举办者和场地管理者分别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对拒不停止的，公安机关强行予以解散并按前款规定加倍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退出活动场所或者强行带离现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因举办者或者场地管理者失职等原因造成治安事故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其负责人和事故主要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职责，因失职导致发生事故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租赁、借用、利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设施，举办面向社会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二百人以下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参照本办法予以管理。**